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柏帆
電話：(02)7736-7727
電子信箱：bof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130114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、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
(A09000000E_113011479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11479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送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1份，
轉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7日衛部救字第1130033670號函
辦理（影本如附）。
- 二、如有需急難救助之個案，請協助貴屬轉介；相關未盡事
宜，請逕洽該協會諮詢（電話：04-24810389）。
- 三、檢附「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
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軍警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朝陽科技大學(含附件)

